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股东范丽萍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实科技”或“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84）。其中，公司股东范丽萍女士计划于2019年1月10日至2019年7月9日期间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2945%。

公司于近日收到范丽萍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2019年3月11日，范丽萍女士累计减持500,000股，此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现将具体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范丽萍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3月5日	26.146	7.22	0.0425%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3月6日	26.244	6.34	0.0373%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3月7日	26.774	24.00	0.1414%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3月11日	29.043	12.44	0.0733%
	合计	--	--	50.00	0.2945%

范丽萍女士本次减持的股份，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持有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因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范丽萍	合计持有股份	201.600	1.1876%	151.600	0.89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1.600	1.1876%	151.600	0.893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范丽萍女士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范丽萍女士实际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减持计划中约定减持股数，并严格遵守其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

3、范丽萍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三、备查文件

- 1、范丽萍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2日